

肆·考試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(甄試)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，由各碩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，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- (三) 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湊，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，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(補)件，逕予進行審查，其後果考生自負，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二、甄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筆(面)試日期由各碩士班自行訂定，至遲於報名登錄前公布於本項招生考試簡章網頁之「貳、系所招生資訊」。如有疑問亦可逕向各系所諮詢。
- (二)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(面)試之考生名單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，由各碩士班至遲於甄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三) 應試時，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- (四) 甄試方式訂有「初審」之系所，至遲於甄試三天前公告通過初審名單於該系所網頁，通過者至遲應於甄試一天前至報名系統/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，依系統內提供之複試帳號繳費(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，不受理信用卡繳費，現場亦不受理現金繳費)。應試時，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)；另建議攜帶複試繳費收據，以備查驗，若未於複試前完成繳費入帳將以放棄複試資格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- (五) 甄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複試人數上限之系所，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，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複試資格。
- (六)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本校得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，請詳閱本簡章「捌·相關規定」之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。
- (七)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、英文命題；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，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、英文作答。
- (八)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「*」標示者，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，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九) 各科答案卷(卡)限用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、繪圖或標示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六條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甄試地點：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系所。